

金門縣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

申 請 人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土地座落	金湖鎮	段(字)	地號	
建築物門牌	金湖鎮	里	村、路、街	號
建築物型式	閩南式建築物 () 洋樓 () 其他 ()			
申請用途	水電 營業登記 建物登記 修建 其他 ()			
檢附資料	<p>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非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相關人申請之)</p> <p>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乙份(含地籍圖)</p> <p>切結書乙份</p> <p>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建築物有增建違章建築物時檢附)</p> <p>可證明建築物為民國58年以前既已存在之相關文件(以下資料擇一檢附即可:</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戶口遷入證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完納稅捐或稅籍證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繳納電費收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鄰證明書(於前項切結書內填寫,惟限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適用)</p> <p>建築物平面圖(需標註建築物各部尺寸)乙式三份</p> <p>原持有月舊有房屋證明書換發(經現勘與原申請案相符無誤後,得免附前開各項資料換發)</p> <p>其他(建物照片前、後、左、右各乙張)</p>			
<p>此 致</p> <p>金湖鎮公所</p>				
			申請人 :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為申請核發舊有房屋 _____ 樓 _____ 棟
(地號列 _____ (字、段)第 _____ 號) 為利貴所審核，特就下列
事項切結證明屬實。

- 一、本建築物確實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前號既已存在，且未曾於民國
58 年以後，違法拆除重建、改建。
 - 二、本申請證明之行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
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明書。
- 以上切結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
之舊屋證明書。

此致

金湖鎮公所

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見證人： _____ (里長或鄰長)

身份證字號： _____

(下列已檢附可證明建築物為民國 58 年以前既已存在之相
關文件者免填；證明人需為 38 年前出生)

四鄰證明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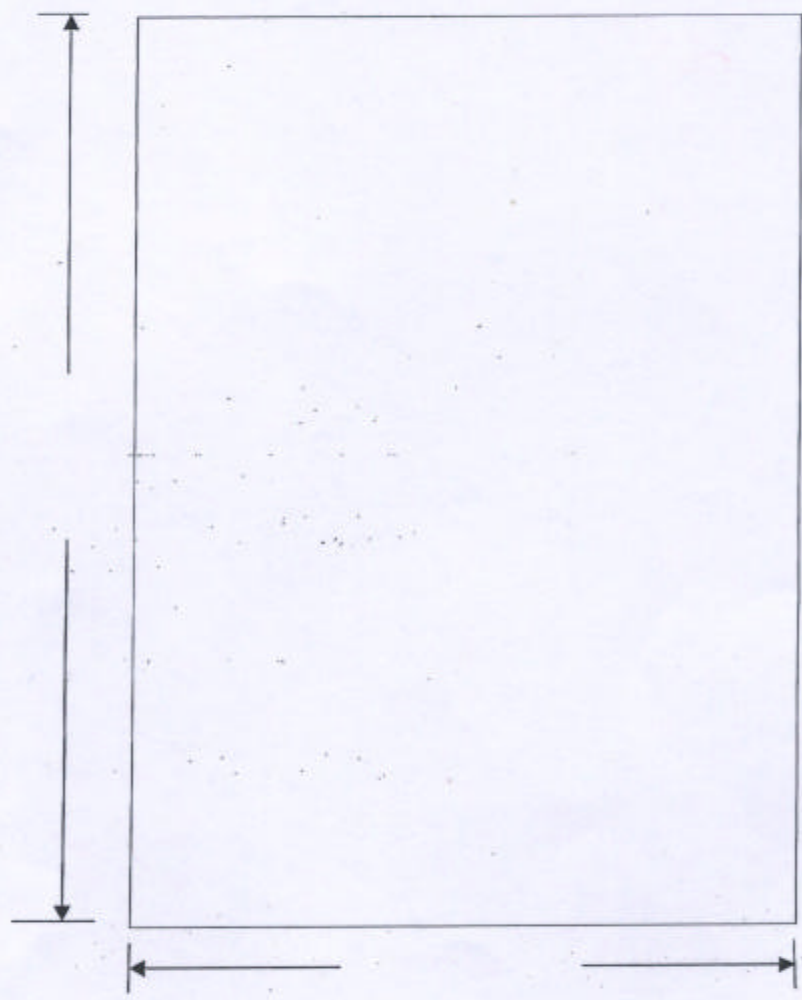
證明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面積	長()M × 寬()M		
里	村路	號	房屋列 段 地號
單位:公 尺		※違建部份不予填寫	